

#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

## 关于要求对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 下河站闸大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进行审批的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名称）已编制完成了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站闸大修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站闸大修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

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申请和承诺。

单位：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